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21〕5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年级临床教学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相关精神，夯实我校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，保证各单位临床教学的同质化，切实提高我校临床教育教学和医学人才培养质量，特修订《南京医科大学四年级临床教学管理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医科大学四年级临床教学管理规范（2021修订版）》

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
